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1003120252402				
采购计划编号	HZZC2025-W3-02765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昭平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苏新婷		
联系电话	13123579838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覃伟		
联系电话	177761119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银行账户	619774479328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94180100000 794665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3,000.00	3,000.00	
合同金额	3,000.00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温馨提示： 框架协议中政采优惠需提交以下四项资料办理：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加油卡限制信息。其中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由我司提供版本（覃伟，17776111911）。				
甲方：昭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贺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苏新婷			联系人：覃伟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江滨中路昭平县检察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签订日期：2025-12-05			签订日期：2025-12-05		